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檢定執行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	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	酌作文字修正。
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	行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及	
定機關)執行非連續累計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以下	
自動衡器及重力式自動裝	簡稱自動衡器)檢定作業,	
料衡器(以下簡稱自動衡	特訂定本要點。	
器)檢定作業,特訂定本		
要點。		
二、申請自動衡器檢定時,申	二、申請自動衡器檢定時,申	一、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
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	請人應檢附檢定申請書	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
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	(如附件一),連同檢定規	附件。另配合前點酌作
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辨	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	文字修正。
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請,如委託他人代為辦	二、為避免申請人過晚申請
經檢定合格之自動衡	理,須另檢附委託文件	重新檢定,致檢定機關
器,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	(如附件二或其他證明文	無法於原自動衡器檢定
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向	<u>件)</u> 。	合格有效期間內完成重
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定;		新檢定,爰新增第二
未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		項,明定申請人應於檢
滿十日前申請,致檢定機		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
關不及派員於檢定合格有		向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
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重新檢		定之時間。
定作業者,自檢定合格有		
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重		
新檢定合格止,不得為計		
量使用或備置。		
三、執行自動衡器檢定作業	三、執行自動衡器檢定作業	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
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	前,檢定人員應備妥下列	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
文件:	文件:	刪除第五款所定附件,並將停
(一) 識別證。	(一) 識別證。	用申請書,修正為停用報備
(二) 檢定申請書。	(二) 檢定申請書。	單。
(三) 檢定紀錄表。	(三) 檢定紀錄表。	
(四) 檢定合格單。	(四) 檢定合格單。	
(五)停用 <u>報備單</u> 。	(五) 停用申請書 <u>(附件</u>	
(六) 停止使用單。	<u>=)</u> •	
	(六) 停止使用單。	
	四、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	
時,申請人應配合以下事		正。
項:	下事項:	二、第一款改以具積極要件者
(一)領有度量衡專責機	·	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之表
關核發之衡器製造		述方式酌修文字。
<u>業</u> 或修理業 <u>許可</u> 執	理業執照之業者,	三、第二款配合一百十二年二

- 照者,始得於現場 修理或調整。
- (二)使用自有法碼者, 提供經檢定機關評 估符合規定之有效 期限內結果通知書 正本或影本。
-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 器若使用實重物品 代替法碼逐次導引 時,須備妥足量物 品。
- (四)重力式自動裝料衡 器檢定時應備妥足 量法碼。
- (五)應有足夠空間或其 他替代方案置放檢 定用器。

- 不得於現場修理或 調整。
- (二)使用自有法碼者, 提供二年內度量衡 專責機關出具之校 正(驗)報告或全國認 證基金會認可校正 實驗室出具之報告 或經度量衡專責機 關評估通過之自行 校正報告。
- (三) 非連續累計自動衡 器若使用實重物品 代替法碼逐次導引 時,須備妥足量物 品。
- (四)重力式自動裝料衡 器檢定時應備妥足 量法碼。
- (五)應有足夠空間或其 他替代方案置放檢 定用器。

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業者自 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修 正使用自有法碼者應符合 之規定。

- 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 事項:
  - (一)申請人自備法碼 時,事先確認法碼 之可用性。
  - (二) 檢定合格者,附加 檢定合格單,附加 時得去除曾經檢定 合格之合格單。
  - (三) 檢定不合格者,去 除曾經檢定及檢查 合格之印證。

- 五、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 五、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檢定 一、序文配合第一點酌作修 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 以下事項:
  - (一)申請人自備法碼 時,事先確認法碼 之可用性。
  - (二) 檢定合格者,去除 曾經檢定合格印證 及附加檢定合格印 證。
  - (三) 檢定不合格者,去 除曾經檢定及檢查 合格之印證。

- 正。
- 二、為明確檢定合格單之處 置方式,第二款酌作文 字修正。

六、檢定機關辦理重新檢定作 六、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定 一、新增第一項至第三項,明 業時,如有逾越檢定合格 有效期間,檢定人員應先 請自動衡器業者說明該自 動衡器是否供計量使用, 並對該自動衡器現況逐一 拍照留存。

如發現逾期之自動衡 器有供計量使用或其他疑 似違反度量衡法之情事,

- 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器 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 定檢定人員於執行自動衡 器重新檢定作業時,如發 現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 間應為事項。
- 二、原規定遞移至第四項。

應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 規定辦理調查。

前二項規定之相關作 業完成後,始辦理自動衡 器重新檢定作業。

自動衡器申請重新檢 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衡 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

- 七、自動衡器所有人或持有人七、自動衡器因故暫停使用,一、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第五 因故暫停使用自動衡器 時,應填具自動衡器停用 報備單向檢定機關報備, 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 單。
  - 所有人或持有人應填具 「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 向度量衡專責機關報備,二、停用之度量衡器應申請重 可事先以書面申請或現場 受理報備,由檢定人員加 貼停止使用單。

經停用之自動衡器, 如供計量使用時,應依規 定申請重新檢定。

- 款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 字修正。
- 新檢定之情事、要件,度 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 八條第二項已有明定,爰 删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點附件一(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自動衡器檢定申請書

申言	青案	號:														]初日	欠檢	定	重新檢	定
申請	日	期	年	- 月	日	檢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許	可執	照	標度字	第	號
	請 統編/ 稱)	人/名													( ;	蓋章	處)			
地		址																		
聯	絡	人													電言	舌				
所 (初次)	有 檢定	人 填寫)																		
安 (初次)	装地 檢定																			
下列	]器」	具送請	檢定	:																
器		名	殿型	牌號	- 器		號	器		量	最或	小分原 等 終	度级	數量	人人	-)	村單	金定費 単價(元)	合計	·(元)
					-															
					_															
收	收	費类	頁 別	檢	定	3	臨	場	7	掛	證	照	費		<u> </u>	他	曹	收	費 人	日
費		額(新				`				~										
欄		據號																		
	•									•				•				•		
補/退				定費															據號碼	
費用相	剥			定費 定費															據號碼	
		/© V	2 7双 /	<b>人</b> 月	ι 1 1 . Ψ														核人員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主管:

第二點附件二(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附件。

## 委 託 書

本公	·司(委言	£者)持	有之			
□地	秤					
□重	力式自	動裝料	衡器			
□非	連續累	計自動	衡器			
	須委託 申請檢		事宜。			<u>(受委託者)</u>
此致						
經濟	予部標準	<b>棒檢驗</b>	局			
		委託	者(章觀):			
		受委託	者(章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點附件三 (刪除) (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本附件。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自動衡器停用申請書

申請案员	虎: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章戳)
聯絡人/電話		地址				
停用	□停用,共台					

#### 停用之資料如下:

廠	牌	型	號	器	號	合格單 號 碼	届滿合格 有效年月	停用期間 (起迄年月)	停用單號	備	註

口已詳細閱讀停用報備之注意事項,並同意其內容。

#### 申請者簽章:

#### 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人

/停用注意事項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

- 1. 重力式自動裝料衡器及非連續累計自動衡器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依規定應申請重新檢定。
- 2.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或使用未依規定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第53條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5段78號

電話: 02-28348456 分機 104